

合同

编号：11N01045731120222801

采购单位（甲方）：博湖县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司法局[2022]19号（巴财行[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国移动服务租赁	-	-	-	1	项	4020.00	4020.00
合同总价（元）		402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零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司法局[2022]19号（巴财行[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租赁服务	1	4020.00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100003043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